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报告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丽娟

韩文生

2020年4月24日